

**PHILIPS**

耳機

4000 系列

TAK4206



# 使用手冊

請註冊產品，並在以下網址取得支援

[www.philips.com/support](http://www.philips.com/support)

# 目錄

---

1	重要安全說明	2
	聽力安全	2
	一般資訊	2

---

2	您的藍牙無線耳機	3
	包裝盒內有哪些內容物	3
	其他裝置	3
	藍牙無線耳機概述	3

---

3	入門指南	4
	為電池充電	4
	將耳機與手機配對	4

---

4	使用耳機	5
	將耳機重新到藍牙裝置	5
	管理您的通話和音樂	5
	配戴耳機	6
	可以在 Philips 耳機應用程式中 設定播放時間限制與音量限制	6

---

5	技術資料	8
---	------	---

---

6	通知	9
	符合性聲明	9
	棄置舊有產品和電池	9
	EMF 相容性	9
	環境資訊	10
	合規通知	10

---

7	商標	12
---	----	----

---

8	常見問題	13
---	------	----

# 1 重要安全說明

## 聽力安全



### ⚡ 危險

- 為避免聽力受損，請限制以高音量使用耳機的時間，並將音量設定在安全水平。音量越高，可收聽音樂的時間就越短。

使用耳機時，請務必遵守以下準則。

- 合理使用耳機收聽音樂。使用時間和音量都應合理。
- 請注意，請勿持續調高音量，因為您的聽力可能逐漸適應而感到麻木。
- 請勿將音量調得太高，以免您聽不到周圍的聲音。
- 在可能發生危險的情況下，您應格外小心或暫時停止使用本產品。
- 耳機的聲壓過高會導致聽力喪失。
- 不建議在開車時使用會遮住雙耳的耳機，並且這在某些地方可能是非法的。
- 為了您的安全，請避免在交通途中或其他可能發生危險的環境中因音樂或通話而分心。

## 一般資訊

為避免損壞或故障：

### ⚠ 注意事項

- 請勿將耳機置於過熱環境
- 請勿摔落耳機。
- 請避免水滴濺濕耳機。
- 請勿將耳機浸入水中。
- 請勿使用任何含有酒精、氨水、苯或研磨劑的清潔劑。
- 如需清潔，請使用柔軟的布料（必要時，可用少量清水或經過稀釋的溫和肥皂潤濕布料）。
- 請勿將內建電池暴露在過熱的環境下（例如，陽光、火等）。
- 更換為不正確的電池類型將損壞安全裝置；
- 將電池丟棄到明火或熱烤爐，或以機械方式擠壓或切割電池可能會造成爆炸；
- 將電池放置在極度高溫的環境下可能會造成爆炸，或者會洩漏可燃液體或氣體；
- 將電池放置在極低氣壓的環境下可能會造成爆炸，或者會洩漏可燃液體或氣體。
- 切勿在駕車、騎自行車、跑步或在交通區域行走時使用耳機。這在許多地方是危險和非法的。

### 關於操作和儲存溫度和濕度

- 操作溫度：0°C (32°F) 至 40°C (104°F)
- 儲存溫度：-10°C (14°F) 至 45°C (113°F)
- 操作濕度：8% - 90% RH（無水汽凝結）
- 儲存濕度：5% - 90% RH（無水汽凝結）
- 最高操作海拔：3,000 米
- 在高溫或低溫環境下，電池壽命可能會縮短。

## 2 您的藍牙無線耳機



全球保固



安全說明頁

恭喜您購買本產品！歡迎您加入飛利浦的使用者行列！若要充分利用飛利浦提供的支援，請在 [www.philips.com/support](http://www.philips.com/support) 上註冊您的產品。

使用這款飛利浦無線耳機，您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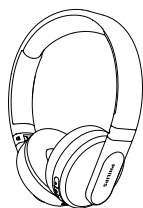
- 享受便利的無線免持通話；
- 享受和控制無線音樂；
- 在通話和音樂之間切換。

### 其他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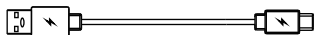
支援藍牙並與該耳機相容的手機或裝置（例如：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藍牙轉接器、MP3 播放器等）（請參閱第 8 頁的「技術資料」）。

### 藍牙無線耳機概述

#### 包裝盒內有哪些內容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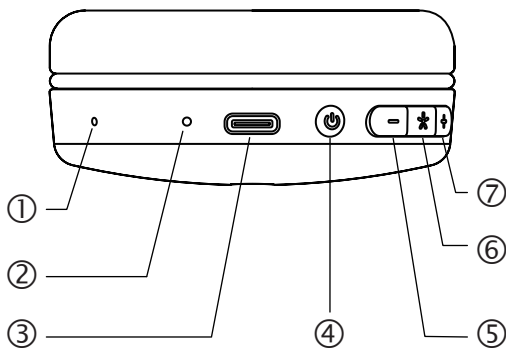
Philips 無線兒童耳機 (TAK4206)



USB-C 充電電纜（僅供充電使用）



快速入門指南



- ① 麥克風
- ② LED 指示燈
- ③ USB-C 充電插槽
- ④ 開/關按鈕
- ⑤ 音量 - 控制按鈕
- ⑥ 燈光模式控制按鈕
- ⑦ 音量 + 控制按鈕

# 3 入門指南

## 為電池充電

### ☰ 注意事項

- 首次使用耳機之前，請先為電池充電 5 小時，以達到最佳的電池容量和使用壽命。
- 務必使用原廠的 USB 充電纜線，以免造成任何損壞。
- 對耳機充電之前，請先結束通話，因為連接會讓耳機關機。
- 充電時，您無法正常地操作耳機。

將隨附的 USB 充電纜線連接至：


- 耳機上的 USB-C 充電插槽，以及；
  - 充電器/電腦的 USB 連接埠。
- ↳ 充電期間，LED 指示燈會變成白色，耳機充滿電力後將熄滅。

### ✦ 提示

- 通常，完全充滿電力需要 2 個小時。

## 將耳機與手機配對

在您首次要將耳機搭配手機使用之前，請先將耳機與手機配對。成功配對耳機與手機之後，耳機和手機之間將建立起唯一的加密連結。耳機會在記憶體中儲存最後的 4 部裝置。如果您嘗試與超過 4 部裝置配對，最早配對的裝置將被新的裝置取代。

- 1 請確認耳機已充滿電。
- 2 按住  2 秒以開啟耳機。
- 3 請確保您已開啟手機並啟動其藍牙功能。
- 4 將耳機與手機配對。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手機的使用手冊。

以下範例顯示如何將耳機與手機配對。


- 1 啟動手機的藍牙功能，選擇 Philips TAK4206。
- 2 如果出現提示，請輸入耳機密碼「0000」（4 個零）。針對具備藍牙 3.0 或更新版本的手機，無需輸入密碼。



Philips TAK4206

## 4 使用耳機

### 將耳機重新連接到藍牙裝置

- 1 開啟您的手機/藍牙裝置。
- 2 按住  2 秒以開啟耳機。
  - ↳ 藍燈亮起。
  - ↳ 耳機會自動重新連接到最後連接的手機/藍牙裝置。如果耳機無法在 1 分鐘內連接到最後的裝置，則將進入「未連接」模式。

#### 提示



- 如果您在開啟耳機後再開啟手機/藍牙裝置或啟動藍牙功能，則必須手動重新連接耳機和手機/藍牙裝置。

#### 注意事項


- 如果耳機未能在 5 分鐘內連接到範圍內的任何藍牙裝置，它將自動關機以節省電池壽命。

## 管理您的通話和音樂



### 開機/關機

任務	按鈕	操作
開啟耳機。		按住 2 秒。
關閉耳機。		按住 4 秒。 ↳ 藍燈亮起後熄滅。






### 音樂控制

任務	按鈕	操作
播放或暫停音樂		按一次
調整音量	+/-	按一次
下一首	+	按住 2 秒
上一首	-	按住 2 秒

### 通話控制

任務	按鈕	操作
接聽/掛斷電話。		按一次。
拒接來電。		按住 2 秒。

## RGB 燈光模式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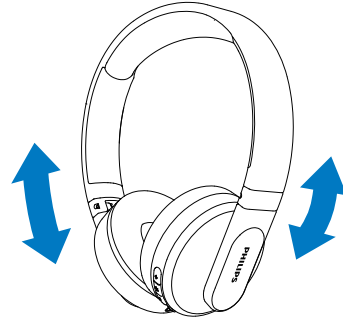
任務	按鈕	操作
紅燈模式		按一次。
藍燈模式		按一次。
綠燈模式		按一次。
彩虹燈光模式		按一次。
燈光關閉		按一次。

## 其他耳機指示燈狀態

耳機狀態	指示燈
表示耳機已連接至藍牙裝置，且耳機處於待機模式，或您正在聆聽音樂時。	藍色 LED 每 4 秒閃爍一次。
耳機已準備好進行配對。	LED 將交替閃爍藍燈和白燈。
耳機已開啟但未連接到藍牙裝置。	LED 將交替閃爍藍燈和白燈，耳機將在 5 分鐘內關機。
電池電量低。	白色 LED 將每 1 分鐘閃爍 3 次，直到自動關機為止。
電池已充滿電力。	燈光關閉。

## 配戴您的耳機

調整頭帶以適合您的頭形。



## 可以在 Philips 耳機應用程式中設定播放時間限制與音量限制

請掃描二維碼/按下「下載」按鈕或在 Apple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搜尋「Philips Headphones」以下載應用程式。



播放時間限制：

- 您可以在 Philips 耳機應用程式中設定播放時間。
  - 請確認您的裝置已與耳機連接，且有人在 Philips 耳機應用程式中設定了播放時間限制。

- 在音量達到預先設定的音量限制前的 10 分鐘，將發出「播放時間限制啟用」的語音限制。
- ↳ a) 達到播放時間限制後，將發出「播放時間限制啟用」的語音提示，且將暫停耳機的音樂播放。將每 10 秒播放一次「播放時間限制啟用」的語音提示，直到電池電力耗盡為止。同時將暫停裝置與耳機的配對；
- b) 如果您想要在已連接的裝置上繼續播放，請關閉耳機電源以便中斷與裝置的連接。
- 在同一天內，再次開啟電源：
  - ↳ 1. 如果尚未達到先前工作階段的播放時間，則將從先前的工作階段繼續計算播放時間，且將依 a) 下所述的方式操作
  - 2. 如果已經達到先前工作階段的播放時間，則將依 a) 下所述的方式操作
  - 3. 如果您想要重設播放時間限制，請在 Philips 耳機應用程式的播放時間限制區段中選擇「永不」。
- 隔天，播放時間限制定時器將重設，且將從「0」分鐘開始計算。

音量限制：

- 您可以在 Philips 耳機應用程式中設定音量限制：
  - ↳ a) 請確認您的裝置已與耳機連接，且在 Philips 耳機應用程式中設定了音量限制。
- 當耳機音量高於在 Philips 耳機應用程式中預先設定的音量時，將發出「音量限制啟用」的語音提示。
  1. 如果耳機音量高於使用者在應用程式中預先設定的音量限制，則音量將每 1 分鐘逐漸降低，且會發出「音量限制啟用」的語音提示，直到到達使用者預先設定的音量為止。
  2. 如果耳機音量相同或低於使用者在應用程式中預先設定的音量，則音量將維持不變。
- 當耳機關機又再次開機時，將會重新啟動音量限制。
- 定時器將在隔天重設。若要再次啟動，請設定音量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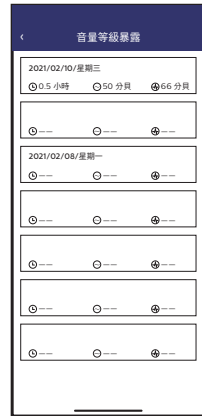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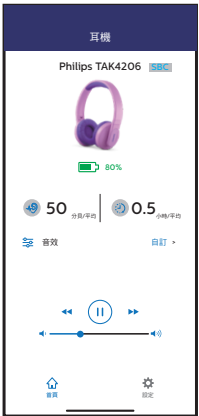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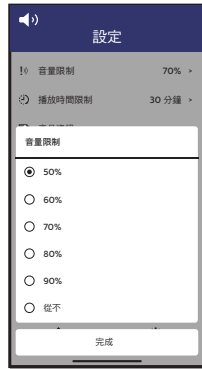
### 注意事項

1. 請在父母的裝置上安裝 Philips 耳機應用程式以確保設定不會被更動。
2. 使用耳機時，如果您聽不到任何聲音，請檢查是否已啟動了播放時間限制。
3. 您可同時按下音量 + 與 - 按鈕 5 秒以重設播放時間限制。此將重設耳機為出廠設定。



## 5 技術資料

- 音樂播放時間：28 小時
- 通話時間：25 小時
- 正常的完全充電時間：2 小時
- 快速充電 15 分鐘可播放 2 小時
- 可充電鋰聚合物電池 (240 mAh)
- 藍牙 5.0
- 支援 HFP — (免持通話設定檔)
- 支援藍牙立體聲，A2DP — (先進音訊流通設定檔)；AVRCP — (音訊視訊遠端控制設定檔)
- 頻率範圍：2.402-2.480 GHz
- 發射功率：< 10 dBm
- 操作範圍：最遠 10 米 (33 英尺)
- 數位迴音和降噪，獲得更清晰的通話
- 自動關閉電源



### 注意事項

- 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只能在有成人監督的情況下才能對可充電電池進行充電。

## 6 通知

### 符合性聲明

MMD 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特此聲明，本產品符合 2014/53/EU 指令的基本要求和和其他相關規定。您可以在 [www.p4c.philips.com](http://www.p4c.philips.com) 上找到符合性聲明。

### 棄置舊有產品和電池



本產品採用優質的材料和組件加以設計和製造，因此可以回收再利用。



產品上的此符號表示該產品受到歐盟指令 2012/19/EU 的保護。



此符號表示產品包含歐洲指令 2013/56/EU 涵蓋的內建可充電電池，因此不能與普通的家庭垃圾一起棄置。我們強烈建議您將產品帶到官方回收點或飛利浦服務中心，讓專業人員幫您取出充電電池。

請自行了解當地的電氣和電子產品以及充電電池的單獨收集系統。請遵守當地法規，切勿將本產品和充電電池與普通的家庭垃圾一起棄置。正確棄置舊有產品和充電電池有助於避免對環境和人類健康造成負面影響。

### 取出內建的電池

如果您所在的國家/地區沒有設立一套電子產品的收集/回收系統，您可以在棄置耳機之前取出和回收電池來保護環境。

- 取出電池之前，請確保耳機與充電保護盒已斷開連接。



### EMF 相容性

本產品符合有關電磁暴露的各項適用標準和法規。

## 環境資訊

所有非必要的包裝均已省略。我們已嘗試使用三種材料製成的簡易包裝：紙板（箱子）、聚苯乙烯泡棉（緩衝）和聚乙烯（袋子，泡棉保護板）。

您的系統包含的材料可由專業公司拆解後進行回收和再利用。請遵守當地有關包裝材料、廢電池和舊有設備棄置的規定。

## 合規通知

本裝置符合 FCC 規則第 15 部分。操作須符合以下兩個條件：

1. 本裝置不得造成有害干擾，並且
2. 本裝置必須接受任何可能收到的干擾，包括可能導致意外操作的干擾。

### FCC 規則

此設備已通過測試，並符合 FCC 規則第 15 部分對 B 類數位裝置的限制。這些限制旨在提供合理的保護，以避免居家安裝產生有害干擾。此裝置會產生、使用並輻射無線電能量。若不依照使用手冊進行安裝和使用，可能會對無線電通訊造成有害干擾。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在特定安裝中不會發生干擾。如果此裝置確實對電視接收訊號造成有害干擾（可透過關閉和開啟裝置來判斷），建議使用者可嘗試透過以下或多種措施來糾正干擾：

- 重新調整或擺放接收天線。
- 增加設備和接收器之間的距離
- 將設備連接到與接收器不同電路的插座上。
- 諮詢經銷商或有經驗的無線電/電視技術人員以尋求幫助。

### FCC 輻射暴露聲明：

此設備符合針對不受控制的環境制訂的 FCC 輻射暴露限值。

此發射器不得與任何其他天線或發射器放在一起或一起使用。

**注意事項：**使用者須注意，未經合規負責人明確批准的任何變更或修改，都有可能讓使用者喪失操作此裝置的權限。

### 加拿大：

本裝置符合加拿大創新、科學及經濟發展部（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ada）免許可證 RSS，且包含免許可證的發射器/接收器。操作須符合以下兩個條件：（1）本裝置不得產生有害干擾，（2）本裝置必須接受任何可能收到的干擾，包括可能導致意外操作的干擾。CAN ICES-3(B)/NMB-3(B)

### IC 輻射暴露聲明：

此設備符合針對不受控制的環境制訂的加拿大輻射暴露限值。

此發射器不得與任何其他天線或發射器放在一起或一起使用。

注意事項：使用者須注意，未經合規負責人明確批准的任何變更或修改，都有可能讓使用者喪失操作此裝置的權限。

### Avis de conformité

Cet appareil satisfait aux règlements de la FCC partie 15 du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Son fonctionnement est assujéti aux deux conditions suivantes:

1. **Cet appareil ne doit pas causer d'interférence préjudiciable et**
2. **l'appareil doit accepter toute interférence reçue, y compris les interférences qui peuvent causer un fonctionnement non désiré.**

### Règlement de la FCC

Cet équipement a été testé et jugé compatible avec les limites s'appliquant aux appareils numériques de la classe B, conformément à l'article 15 du règlement de la FCC. Ces limites ont été définies pour fournir une protection raisonnable contre les interférences nuisibles dans le cadre d'une installation résidentielle. Cet équipement génère, utilise et peut émettre de l'énergie radiofréquence et, s'il n'est pas installé ni utilisé conformément aux instructions, peut causer des interférences gênantes pour les communications radio. Rien ne garantit toutefois que des interférences ne surviendront pas dans une installation particulière. Si cet équipement cause des interférences nuisibles pour la réception de la radio ou de la télévision, ce qui peut être déterminé en mettant l'équipement hors tension puis sous tension, l'utilisateur devra essayer de corriger ces interférences en effectuant une ou plusieurs des opérations suivantes :

Déplacez l'antenne de réception. Augmentez la distance entre l'équipement et le récepteur. Branchez l'équipement à une prise d'un circuit autre que celui sur lequel le récepteur est branché. Consultez le détaillant ou un technicien de radiotélévision expérimenté.

### Canada :

Le présent appareil est conforme aux CNR d'Industrie Canada applicables aux appareils radio exempts de licence. L'exploitation est autorisée aux deux conditions suivantes : (1) l'appareil ne doit pas produire de brouillage, et (2) l'utilisateur de l'appareil doit accepter tout brouillage radioélectrique subi, même si le brouillage est susceptible d'en compromettre le fonctionnement.

### CAN ICES-3(B)/NMB-3(B)

Déclaration d'IC sur l'exposition aux radiations:

Cet équipement est conforme aux limites d'exposition aux radiations définies par le Canada pour des environnements non contrôlés. Cet émetteur ne doit pas être installé au même endroit ni utilisé avec une autre antenne ou un autre émetteur.

# 7 商標

---

## 藍牙

Bluetooth® 文字標記和商標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且 Top Victory Investment Limited 對此類標記的任何使用均已獲得許可。其他商標和商品名稱是其各自所有權人的商標和商品名稱。

## 8 常見問題

### 我的藍牙耳機無法開機。

電池電量不足。請對耳機充電。

### 我無法將藍牙耳機與手機配對。

藍牙功能已被停用。將您的耳機開機之前，請先啟動您手機的藍牙功能，之後再開啟手機。

### 無法配對。

請確認耳機處於配對模式。

- 請依本使用手冊所述的步驟操作（請參閱第 4 頁的「將耳機與手機配對」）。
- 確認 LED 交替閃爍藍燈與白燈。

### 手機找不到耳機。

- 耳機可能已連接到先前配對的裝置。請關閉連接的裝置或將其移出連接範圍。
- 配對可能已經重設，或者耳機先前已與其他裝置配對。請依使用手冊中的說明，再次將耳機與手機配對（請參閱第 4 頁，「將耳機與手機配對」）。

我的藍牙耳機已連接到支援藍牙立體聲的手機，但是音樂只能透過手機喇叭播放。

請參閱手機的使用手冊。選擇透過耳機收聽音樂。

### 音訊品質差，並可聽到爆裂聲響。

藍牙裝置超出範圍。請縮短耳機與藍牙裝置之間的距離，或清除它們之間的障礙物。

### 從手機串流時很緩慢，且音訊品質變差，或音訊串流根本無法運作時。

請確認您的手機不僅能支援（單聲道）HFP，還能支援 A2DP（請參閱第 8 頁上的「技術資料」）。

### 我聽到音樂了，但無法透過藍牙裝置控制音樂（例如，播放/暫停/向前一首/向後一首）。

請確認藍牙音訊來源可支援 AVRCP（請參閱第 8 頁的「技術資料」）。

若要取得更多支援，請瀏覽

[www.philips.com/support](http://www.philips.com/support)。



飛利浦和飛利浦盾牌標誌是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經授權使用的註冊商標。本產品由 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或其關聯公司之一製造並負責銷售。MMD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是本產品的擔保人。

